

证券代码：837891

证券简称：浙伏医疗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建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%。

综上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、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25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

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)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5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柴家忆、马妍、沈永明、蒋文军、夏立扬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斌鑫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2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贷款抵押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2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一)	关于提名马斌鑫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4,002,0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裴振宇律师、肖文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马斌鑫	董事	任职	2024年2月5日	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2月5日